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六、备查文件.....	15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蓝天集团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2,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5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以及交易价格波动、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进行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实际募集金额 3,675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资金使用安排无需调整。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作特殊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相同认购价格下公司优先满足现有股东的认购需求。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中说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

公司未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收到任何在册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书，故视为所有在册股东自动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 5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新增合格投资者 4 名，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额（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否
2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	4,950,000.00	现金	否
3	金松	200,000	600,000.00	现金	否
4	钱为明	200,000	600,000.00	现金	否
5	崔天成	200,000	6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12,250,000	36,750,000.00	-	-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账户开户名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XQ7AM31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北京路北、天津路东(C)
认缴出资	5,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1%；有限合伙人：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9.0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D4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1。

基金名称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MN12K3H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18 号楼招商中心 3 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3 号楼 903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提供的证明资料，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合格投资者，户名：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沪市 A 股账户为 B88265****，深市 A 股账户为 089919****。

（2）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HYFE4K
住所	扬州市邗江中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殷正宇、宋兴国、周仁兵、景安琴、冯铁军、张素红、秦伯明、史怡、李广生、余燕、张建英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仪征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80033****。

（3）金松

金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619710629****。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金松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02746****。

（4）钱为明

钱为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92319690208****，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钱为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钱为明证券账号为：025913****。

（5）崔天成

崔天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92319800207****，为公司现有股东。因此，崔天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崔天成证券账号为：A68437****。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发行对象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的股权，且为发行对象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发行对象钱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崔天成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手续，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

(六)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补充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对相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崔渊文	33,500,000	56.48	26,625,000
2	崔保国	12,702,000	21.41	9,007,500
3	张金勇	1,000,000	1.69	0
4	胡珂卉	1,000,000	1.69	0
5	孙从安	900,000	1.52	675,000
6	崔月萍	674,000	1.14	0
7	崔天成	600,000	1.01	0
8	何宝成	516,000	0.87	387,000
9	高为清	500,000	0.84	0
10	张媛	441,000	0.74	0
合计		51,833,000	87.39	36,694,500

2、本次发行后（依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对比测算），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股)
1	崔渊文	33,500,000	46.81	26,625,000
2	崔保国	12,702,000	17.75	9,007,500
3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3.97	10,000,000
4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1,650,000	2.31	1,650,000
5	张金勇	1,000,000	1.40	0
6	胡珂卉	1,000,000	1.40	0
7	孙从安	900,000	1.26	675,000
8	崔天成	800,000	1.12	200,000
9	崔月萍	674,000	0.94	0
10	何宝成	516,000	0.72	387,000
合计		62,742,000	87.68	48,554,5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69,500	17.82	10,569,500	14.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59,500	18.81	11,159,500	15.59
	3、核心员工	3,957,000	6.67	3,957,000	5.53
	4、其它	6,692,000	11.28	6,692,000	9.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583,500	36.39	21,583,500	30.16
有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632,500	60.07	35,632,500	49.79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414,500	63.07	37,614,500	52.56
	3、核心员工	675,000	1.14	875,000	1.22
	4、其它	320,000	0.54	12,170,000	17.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734,500	63.61	49,984,500	69.84
总 股 本		59,318,000	100.00	71,568,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4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6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定向发行前（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向发行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56,079,363.11	67.19	192,829,363.11	71.68
非流动资产	76,200,296.37	32.81	76,200,296.37	28.32
资产合计	232,279,659.48	100.00	269,029,659.48	100.00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36,750,000.00 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常温、高温滤料和骨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业务扩张、巩固市场地位以及保持产品专业化、规模化、稳定化的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常温、高温滤料和骨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崔渊文，持有公司 56.48%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崔保国，持有公司 21.41%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7.89%股份。崔保国与崔渊文系父子关系，崔渊文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崔保国担任董事职务。因此，实际控制人为崔渊文和崔保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崔渊文，持有公司 46.81%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仍为崔保国，持有公司 17.75%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6%股份。崔渊文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崔保国仍担任董事职务，实际控制人仍为崔渊文和崔保国。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崔渊文，实际控制人仍为崔渊文、崔保国，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渊文	董事长、总经理	33,500,000	56.48	33,500,000	46.81
2	崔保国	董事	12,702,000	21.41	12,702,000	17.75
3	张金勇	核心员工	1,000,000	1.69	1,000,000	1.40
4	胡珂卉	核心员工	1,000,000	1.69	1,000,000	1.40
5	孙从安	董事、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900,000	1.52	900,000	1.26
6	崔天成	核心员工	600,000	1.01	800,000	1.12
7	何宝成	董事	516,000	0.87	516,000	0.72
8	高为清	核心员工	500,000	0.84	500,000	0.70
9	苏静	核心员工	350,000	0.59	350,000	0.49
10	张军	监事会主席	260,000	0.44	260,000	0.36
11	孙英伟	副总经理	260,000	0.44	260,000	0.36
12	曹州	核心员工	250,000	0.42	250,000	0.35

13	钱为明	副总经理			200,000	0.28
14	崔渊明	监事	160,000	0.27	160,000	0.22
15	候伟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6,000	0.26	156,000	0.22
16	杨森	职工监事	80,000	0.13	80,000	0.11
17	曹翠平	董事	40,000	0.07	40,000	0.06
18	戴进平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19	周诗和	核心员工	6,000	0.01	6,000	0.01
20	杨萍	核心员工	6,000	0.01	6,000	0.01
合计			52,306,000	87.31	52,706,000	73.6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1.39%
销售毛利率	33.31%	29.98%
资产负债率	54.43%	49.54%
存货周转率	7.19	4.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62

2、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以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7	0.06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98	2.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的原有股东、新增投资者均自愿承诺，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禁止交易，12 个月期满后，可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还需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限售要求。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6,75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之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蓝天集团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
户名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408201040231369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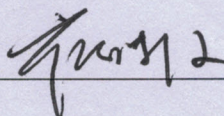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5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4 月 15 日，蓝天集团与东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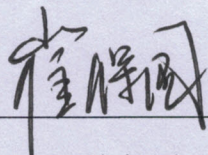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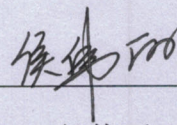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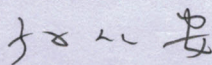
崔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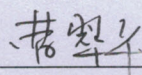
崔保国



侯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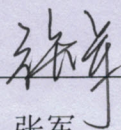


孙从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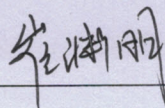


曹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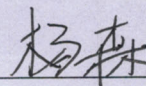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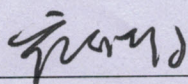


崔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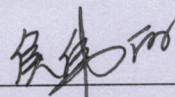


杨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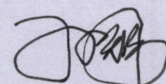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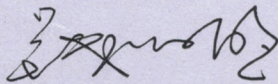
崔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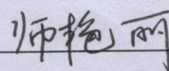
侯伟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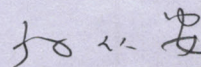
孙英伟



钱为明



师艳丽



孙从安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